
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,我们对公司 2013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,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,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,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
二、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三、综上,我们认可关于公司与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:

凤良志_____

王 军_____

谢 勇_____